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41
13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5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奇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导 言

1. 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决议，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在其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把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0月1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裁军项目，即项目48至69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具体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在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在10月12日至11月3日举行的第3至31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审议（见A/C.1/42/PV.3-31）。

4.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与项目52有关的下述文件：

(a)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A/42/456和Add.1）；

(b)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参加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2/68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1987年9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2/4）。

二、决议草案A/C.1/42/L.24的审议经过

5. 10月27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交了一份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2/L.24），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6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11月9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以95票赞成，3票反对，3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挪威、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１９７４年１２月９日第3265 B(XXIX)号、１９７５年１２月１１日第3476 B(XXX)号、１９７６年１２月１０日第３１／７３号、１９７７年１２月１２日第３２／８３号、１９７８年１２月１４日第３３／６５号、１９７９年１２月１１日第３４／７８号、1980年１２月１２日第３５／148号、１９８１年１２月９日第３６／８８号、１９８２年１２月９日第３７／７６号、１９８３年１２月１５日第３８／６５号、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１２日第３９／５５号、１９８５年１２月１２日第４０／８３号决议和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３日第４１／４９号，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经济和社会进展，

表示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个由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及其中所载南亚各国的意见，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S-10/2号决议

[2] A/42/456和Add.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